

南京市水务局文件

宁水办政〔2019〕196号

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失信人 进行联合惩戒的若干措施（暂行）

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等文件精神，加强水务信用管理，把惩戒失信的要求落到实处，现结合我局实际，提出以下联合惩戒若干措施（暂行）：

一、联合惩戒对象

1. 被我局或者相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2. 在水务招投标领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
3. 从事违反水务管理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而拒不整改或者不按规定整改的管理相对人；
4. 在水务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任主体；
5. 从事违反采砂管理和排水管理活动；或者违反河道水环境治理相关要求，被市水务局立案查处，由区及以下政府机关落实主体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相对人；

6. 被我局或者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的失信人。

二、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的惩戒措施

1. 信息公示与报送。我局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向市信用办报送由本局认定的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我局及所属单位进行政府采购时，需对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核，对严重失信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下同）禁止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由我局招标机构负责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对属于失信人的，依法依规给予相应惩戒；对从事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措施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4. 依法强化行政监督管理。对从事违反水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水务管理制度，拒不按要求整改或者不按时整改的相对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有关监管单位（处室）应当加大监管力度，加密监管频次，不减少监管内容。对与相关部门可以进行联合监管或者配合监管工作的，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推进联合监管或者配合监管工作。

5. 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积极会同人社部门有效促进问题解决，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6. 依法加强水事案件的联合执法。对违反河道管理秩序，应当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严格依据职责划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政强制程序，有关区落实行政强制执

行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会同公安、海事等相关部门，实行采砂管理的联合执法；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城管部门有效配合，推进排水联合执法，切实与多部门联合，形成执法工作合力，提升执法成效。

7. 限制授予水务各项荣誉。对失信人限制其申请在我市水务系统评优评奖获表彰，对年度有失信行为或者有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得授予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抄送：市信用办

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